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01号

当事人：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N41QG8R

经营场所：柳州市城站路94号金居商厦2-2号

负责人：覃丽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柳州市城站路94号金居商厦2-2号

2020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货架上销售的：1、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净含量：160克 10克×16小包、生产企业：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生产批号：20190901、生产日期：20190902、保质期至：20210901）1袋，销售单价：3.50元/袋，该商品正面包装标注天翔™中老年通便茶，背面标注有中老年天翔通便茶™。2、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规格：160克（10克×16包）、生产批号：20191201、生产日期：20191202、保质期至：20211201、生产企业：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130袋，销售单价：3.50元/袋，该商品正面包装标注有化痰止咳茶™字样。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有黄精乌梅固体饮料（净含量：8g×20袋、生产批号：20190402、生产日期：20190402、保质期至：20210401、生产企业：[REDACTED]制剂制品厂、该商品正面包装标注有努致冠®催奶宝™黄精乌梅固体饮料字样），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公司千方百计医药管理系统，发现该公司曾购进并销售上述黄精乌梅固体饮料，执法人员对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01月10日该公司在其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和电话通知进行召回上述产品。

2020年01月10日经局领导审批后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0年01月14日、2020年3月12日该公司负责人覃丽平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覃丽平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覃丽平身份证、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入库单3张、销售出库单43张、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贮存管理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批发销售记录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REDACTED]制剂制品厂营业执照(副本)、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单,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出厂检验报告单(2份)等复印件及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照片(2张)。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 16740-2014的规定保健食品是指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保健功能包含通便和促进泌乳,当事人经营的普通食品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标签中有通便字样,黄精乌梅固体饮料有催奶字样,应认定为保健食品。由于上述产品均无相应的批准文号,因此属于保健食品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当事人经营的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标签有化痰止咳字样认定为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当事人购进并销售的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正面包装标注有天翔™中老年通便茶,背面标注有中老年天翔通便茶™字样;购进并销售的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1201)外包装标注有化痰止咳茶™字样;购进并销售的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正面包装标注有努致冠®催奶宝™黄精乌梅固体饮料字样。2020年1月9日当事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该公司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和电话通知进行召回,共召回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33袋。根据当事人的采购入库单、销售出库单及调查笔录确认,当事人共购进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250包,销售了249包,共购进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150

包，销售了20包，共购进黄精乌梅固体饮60盒，销售了60盒，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250袋×3.50元/袋+150袋×3.50元/袋+60盒×8.50元/盒=1910.00元，违法所得为(249-33袋)×(3.50-2.50)元/袋+20袋×(3.50-2.50)元/袋+60盒×(8.50-4.50)元/盒=47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01月09日)。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的上述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产品包装标注有通便字样，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1201)产品包装标注有化痰止咳字样。

2. 对覃丽平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01月14日、2020年3月12日)、对柳州市[REDACTED]负责人周[REDACTED]询问调查笔录(2019年12月19日)、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入库单3张、销售出库单43张、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贮存管理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健食品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批发销售记录制度、柳州市壹玖柒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REDACTED]制剂制品厂营业执照(副本)、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单，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出厂检验报告单(2份)等复印件、照片7张。证明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产品包装标注有催奶字样，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正面包装标注有天翔™中老年通便茶，背面标注有中老年天翔通便茶™字样，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1201)外包装标注有化痰止咳茶™字样，当事人查验供货者的证照等材料，但未索取购进票据，同时当事人及时停止了违法行为，并予以改正，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等事实，亦证实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和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食品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柳市监函〔2020〕16号、柳市监函〔2020〕17号）、《关于协助提供高州市天翔保健食品厂合法资质等情况的复函》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产品销售发货单》复印件等材料及产品外包装袋式样2份，关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博市监函〔2020〕21号）附：[REDACTED] [REDACTED] 制剂制品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复印件等材料。

4. 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03月11日）、召回公告、召回计划、召回情况说明、召回照片（2张）和自行召回封存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进行了召回，共召回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33袋。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覃丽平身份证复印件。

本局于2020年3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经营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901）、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1201、）和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未索取并保存购进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经营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外包装标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因本案当事人经营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20190901）、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1201、）和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未完全履行相应进货查验等义务，但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召回部分产品，未产生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上述食品分别为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和外包装标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经协查，除黄精乌梅固体饮料（生产批号：20190402）外其余上述食品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因此：1、当事人经营上述保健食品行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当事人经营上述外包装标注涉及疾病治疗功能食品的行为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未索取并保存购进相关凭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当事人经营上述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56.00元；2、没收其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34包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3、并处5500.00元罚款。对当事人经营上述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按照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对当事人经营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食品的行为给予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2、没收其经营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130包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并处5500.00元罚款。

按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给予当事人以下从轻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476.00 元；3、没收其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34 包火麻仁决明子固体饮料及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 130 包天翔化痰止咳茶™固体饮料；4、并处 11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1476.00 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不得从事经营随意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和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食品的活动。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